

耀州区原纪委及区委卫生间维修改造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铜川市耀州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方（乙方）：陕西耀森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着合作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就铜川市耀州区原纪委及区委卫生间维修项目工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卫生间维修（包号：1）

1.2 项目地点：铜川市耀州区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8月7日

竣工日期：2024年9月1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

三、工程内容及范围

3.1 工程内容：卫生间维修。

3.2 工程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签证、洽商等其他相关工程内容。

四、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等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五、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5.2 合同总价（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798,000.00元。

（其中：措施项目费/元，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元，暂列金额0元。）
详见成交通知书及乙方响应文件。

5.3、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雨措施费、停水、停电及停窝工的费用、乙方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除暂定价格材料、设备应认质认价，可调整差价由甲方

承担以外，其余由乙方自主报价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管理费、利润等，其风险均包含在乙方所报的综合单价及投标总价中，由乙方自行承担，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由乙方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5.4、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5.4.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成，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5.4.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5.4.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以甲方为抬头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并经甲方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工程结算

6.1 工程结算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最终以施工合同、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及乙方投标承诺、采购文件、答疑纪要、经修订的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等为依据进行。

6.2 结算时，如发生设计变更或签证，其适用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时，该综合单价或价格按照“第一次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成交价格与第一次报价优惠比率”执行。工程量工程中的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属于采购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时按实调整。最终结算价由财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财政投资评审结果确定。

6.3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及签证，按下列规定执行：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乙方或甲方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配套文件中工程量计算办法以及乙方投标时所报材料价格（投标所报材料价格中没有的，按甲方认质认价办法进行材料认价）按最高限价编制模式组价，综合单价经双方确认后按成交价与最高限价的优惠比率下浮后执行。

6.4 同一种材料单价出现二种以上单价时，以最低者为准进行工程结算。

6.5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性调整，双方应依照执行。

七、材料、设备供应要求

7.1 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是合格产品，符合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

7.2 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提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确认方可进场，未经甲方确认的材料、设备视为不合格材料。

八、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防水工程为 5 年，其他工程为 2 年。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须在甲方发出维修通知后3日内派人上门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及时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九、工程质量与监督及工程验收

9.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9.2 乙方对材料、设备的改变或代用品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经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复检符合要求后，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复检的一方承担，不符合要求的，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9.3 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办理验收、正式通电等一切相关手续。工程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9.4 甲方将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履约的验收，并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检验。

9.4.1 甲方将按照政府采购内部控制要求制定验收方案、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与采购人员分开；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验收报告将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服务协会备案登记。

十、双方责任义务

10.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0.1.1 负责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事宜的协调工作（包括施工现场、进场施工运输道路），协助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受干扰，使工程能够按期竣工。

10.1.2 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现场签证、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等；

10.1.3 发现乙方管理或施工质量、文明安全、进度、或其他方面达不到要求，经提出仍得不到有效改正时，可随时对乙方采取批评、罚款、暂停计量支付、暂停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罚；

10.1.4 按时支付工程款。

10.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0.2.1 根据甲方委托，严格按照确保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

10.2.2 遵守政府及甲方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10.2.3 工程质保期内，履行质保义务；

10.2.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奖罚制度，否则甲方将按照有关管理、奖罚制度

进行处理。

10.2.5 乙方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联系办理施工相关手续，如未能联系办理相关手续，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6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奖罚制度，否则甲方将按照有关管理、奖罚制度进行处理。

十一、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1.1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暂停进度款支付。

11.2 乙方应对其在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1.4 本项目实施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2.1.1 甲方未按规定支付乙方工程款的，按逾期支付工程款金额每日向乙方支付 1‰ 的违约金。

12.1.2 甲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2.2.1 乙方逾期完工的，按逾期的日期天数每日向甲方支付 1‰ 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3 乙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于该不可抗力发生后，2 日内通知对方，并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合同履行期可按该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时间顺延。

12.4 双方违约责任法律依据：

- (1) 《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的规定；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09)》；
- (3)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2009》；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 其他相关法律规定。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的生效、终止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完工，双方结算并付清全部工程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14.2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甲方）：铜川市耀州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耀州区文营西路 81 号 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4 年 8 月 6 日	承包方（乙方）：陕西耀森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沣惠南路甲字 4 号高新左岸小区 1 楼 20703-2 室 代理人：印兵 联系电话：18791190444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12572910301 日期：2024 年 8 月 6 日
--	--